

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

浙学校体协[2024]12号

关于举办2024年浙江省大学生 武术（跆拳道）锦标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体育局省级学生体育竞赛计划和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年度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举办浙江省大学生武术（跆拳道）锦标赛。

现将比赛竞赛规程（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各高校本着安全节俭的原则，以“团结、奋进、文明、育人”为宗旨，按规定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赛事活动安全顺利开展。希望通过体育竞赛，不断提高大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体育运动技能，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

附件：浙江省大学生武术（跆拳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附件：

2024年浙江省大学生武术（跆拳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体育局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

三、承办单位

温州医科大学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四、协办单位

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大学武术分会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甲、丙组：2024年5月23-26日，在温州医科大学举行。

乙组：2024年5月31日-6月2日，在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举行。

六、各组别参赛单位

1. 甲组：全省本科院校普通学生（含本科层次职业大学）

2. 乙组：全省高等职业院校（专科）普通学生

3. 丙组：全省高等院校体育院系（专业）学生

七、竞赛项目

（一）武术：

甲丙组男女各8项

1. 自选拳术：长拳、南拳、太极拳

2. 自选短器械：剑术、刀术、女子南刀

3. 自选长器械：枪术、棍术、男子南棍

乙组男、女各8项

1. 自选拳术：长拳、南拳、太极拳
2. 自选短器械：剑术、刀术
3. 自选长器械：枪术、棍术
4. 规定套路：42 式太极剑

(二) 跆拳道：甲乙丙组男女各 1 项

1. 男子：个人品势
2. 女子：个人品势

八、参赛办法和报名规定

(一) 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甲乙丙组各单位各限一队。

(二) 各组别每队可报领队 1 人，工作人员或队医 1 人，武术套路教练员 1-2 人，男女运动员各 4 人。跆拳道教练员 1 人，男女运动员各 2 人。

(三) 武术套路同类单项每队男女各限报 2 人，每人限报二项；每人同类单项限（选）报一项。跆拳道每队男、女个人品势各限报 2 名。

(四) 所有教练员报名时需提供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颁发的 2024 年教练员上岗培训证书，有效期 2 年，无上岗培训证书者不能担当教练员工作，大会不接受教练员兼任裁判员。

九、运动员资格和参赛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参加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并经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录取的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大学生及研究生。凡属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培训生、夜大生、函授生、成人高考、进修生、远程教育生、委培生）及留学生等不得报名参赛。

2. 港澳台籍大学生须是参加由国家组织招生考试（含研究生入学或推荐考试），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办公室》统一录取，且取得我省高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大学生准予参赛，按入学性质参加各组别比赛（同一赛季不能以香港或澳门地区身份

同时报名)。

3. 运动员必须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必须持有县市级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方可参赛)。

4. 学生以浙江省普通高校录取新生名册的学校性质确定参赛组别，不得跨校报名。

5. 参加全国比赛的运动员资格需符合各项目全国赛事规程要求，否则不予推荐。

6. 运动员必须在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进行网上注册，并经审核取得浙江省大学生运动员注册证者。

(二) 限制条件

1. 以高水平运动员名义入校的学生参加丁组比赛；各校以三位一体、特招生、自主招生、提前招生等形式录取的体育特长学生(以学校招生简章为准)参加丁组比赛；国家体育总局组织的单招单考形式入学的体育专业学生参加丁组比赛。

2. 除国家体育总局组织的单招单考形式入学的体育专业学生以外，所有进入体育类专业学生(以教育部研究生、本科、高职高专专业目录为准)，无论入学性质如何，都参加丙组比赛。

3. 运动员参赛期限按(专、本、硕、博)国家学制规定执行，根据入学时的实际学制年限计算(征兵入伍除外)。

4. 体育院系专业转入普通高校其他院系专业者不得参加甲乙组比赛。本科高水平运动员通过“保研”形式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的，仍参加丁组比赛。

十、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际武术联合会审定的2019年《国际武术套路竞赛规则》及有关补充规定。(WT)最新《跆拳道竞赛规则》及有关补充规定。

(二) 本次比赛服装，器械不做规定要求。

(三) 所有自选套路需按照 2019 年《国际武术套路竞赛规则》自选套路内容的规定和要求。

(四) 自选套路难度动作规定:

1. 运动员最多选报 3 个 A 级难度动作, 同一种难度动作只能选做一次。
2. 同一种技术类型不同等级的难度在整套动作中只能计算两次加分。

(五) 本次比赛全部使用电子打分系统。

(六) 跆拳道项目规定

1. 跆拳道必须统一穿跆拳道服比赛(道服上不得出现任何学校信息)。
2. 跆拳道甲乙丙组(参赛人数多于 8 人时)进行预决赛。个人品势(预赛为太极八章, 决赛为太白), 参赛人数少于或等于 8 人直接进入决赛。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团体计分

1. 设男子团体、女子团体总分奖, 甲乙组录取前 8 名, 丙组录取前 6 名。
2. 各项团体分, 以代表队按组别在各单项比赛中的得分总和排列团体名次, 得分多者名次列前。若相等, 以单项第一名多者列前若再相等, 以第二名多者列前, 以此类推。

(二) 个人项目计分

1. 甲乙组各项目单项均取前 8 名(不足 8 队/人, 含 8 队/人, 以实际参赛队/人减 1 录取), 按 9、7、6、5、4、3、2、1 计分。丙组各项目单项均前取前 6 名(不足 6 队/人, 含 6 队/人, 以实际参赛队/人减 1 录取), 按 7、5、4、3、2、1 计分。录取名次减少时, 计分方法不变。比赛颁发各组奖牌及成绩证书。

2. 甲乙组单项比赛报名不足 4 队/人、丙组报名不足 3 队/人, 取消

该比赛项目。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奖, 评选名额原则上按参赛队伍总数的 4:1; “优秀运动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 评选名额原则上按 6:1 比例评选。评选条件与评选办法按照《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报名和注册

(一) 报名

1. 各院校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前将参赛报名表(附表)相关参赛信息(组别、性别、联系人), 必须电脑打印纸质报名表一式两份, 经所在学校审核加盖学校公章后(不盖章无效), 寄给承办单位(甲丙组: 温州医科大学体育科学部体育馆 A403, 陈伟红, 电话: 13566261341; 乙组: 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433 号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吴灵芝, 电话: 13777583451), 同时交一张 6 寸的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免冠合照(不允许 PS 合成)。

2. 各参赛单位电子版(报名表、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 2 寸证件照)务必发至省学校体协武术分会竞赛部邮箱: zjdxswx2012@163.com。联系人: 龚国慧, 手机: 13588034217。

(二) 注册

参赛运动员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将报注册所需材料准备齐全, 按照以下流程, 进行教练员、运动员网上注册:

1. 打开网址:

<https://328ym.com/athleteHtml/#/audit-work/full-list>;

2. 登录注册账号(由各学校分管体育竞赛工作人员管理), 完成教练员注册(助理教练员注册方法相同);

3. 分会管理员对教练员资格审核;

4. 在教练员名下完成运动员注册(新队员);

5. 学校部门领导登录审核账号，对全队队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
6. 武术分会管理员对该队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核；
7. 网上注册报名过程中提交的所有材料、信息须如实填报，逾期或材料、信息缺失概不接收报名。

武术分会管理员：龚国慧老师，手机：13588034217。

十三、仲裁委员会、裁判长、裁判员选派

仲裁、技术代表、竞赛监督、裁判长及主要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竞赛官员和裁判员参加比赛工作，必须遵守《浙江省大学生体育赛事竞赛官员和裁判员管理暂行规定》。凡从事比赛仲裁、技术代表、竞赛监督、裁判长（员）以及资格审查及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等工作不得兼任本项目本组别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

十四、资格审查及纪律监督委员会

（一）资格审查及纪律监督委员会委员由主办单位选派，执行有关大学生运动员参赛资格管理，负责对各参赛代表团、运动队（员）的纪律监督工作。

（二）资格审查和纪律监察委员会将严格按本届运动会相关规定，比赛前、比赛中、比赛后对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运动队（员）取消比赛资格或录取名次，情节严重者按规定给予责任人处分并通报全省高校。

十五、竞赛保证金及申诉

（一）竞赛保证金

1. 各项目比赛，各代表队报到时必须向大会交纳竞赛保证金 5000 元。保证金作为代表队有关成员在比赛期间违反大会纪律、社会治安管理条例以及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等问题的经济赔偿和处罚。代表队出现违纪违规行为，其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未发生违纪违规的代表队，比赛结束时退回保证金。

2. 代表队出现违纪违规行为时，比赛尚未结束的，应重新交纳比赛保证金后方允许本队继续参加后续比赛。

（二）申诉

1. 凡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可向“资格审查及纪律监察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方应举证），在比赛中对裁决有异议，可按各项目规则规定的时限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2. 申诉队必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诉报告，同时交纳申诉费1000元方可受理，不交纳申诉费一律不予受理，如申诉队胜诉则申诉费如数退还，若败诉不再退还申诉费。

十六、经费

（一）按照国家现行体育竞赛有关规定的开支标准办法执行。

（二）各参赛队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仲裁、技术代表、竞赛监督、裁判长（员）及资格审查和纪律监察委员会等人员往返交通食宿费由组委会承担。

十七、保险

参加本届锦标赛的领队、工作人员、运动员、教练员必须办理每人保额不少于10万元，附加医疗1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日期涵盖往返旅途期间，并在报到时交验保险单据。组委会成员、技术官员和裁判人员的保险由承办单位统一办理。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表：1. 浙江省大学生武术套路竞赛报名表

2. 浙江省大学生武术套路竞赛难度表

3. 浙江省大学生跆拳道竞赛报名表

附表 2:

浙江省大学生武术竞赛自选套路

自选套路难度及必选动作登记及评分表

单位 xxx 大学 (盖章)

姓名 xx 性别 xx

组别 xx

动作难度和连接难度登记				项目:			
第一段	难度内容						
	难度分值						
	必选动作						
第二段	难度内容						
	难度分值						
	必选动作						
第三段	难度内容						
	难度分值						
	必选动作						
第四段	难度内容						
	难度分值						
	必选动作						
难度登记统计		临场评定统计		提交日期: 单位签章:			
动作难度		动作难度					
连接难度		连接难度					
创新动作		创新动作					
累计难度		累计难度					
教练员手签名		裁判员手签名					

说明: 按照套路中出现的动作难度、连接难度及必选动作的内容, 按先后顺序计算好难度分值, 分段落由左右填入表中。每一段落中, 第一栏填写难度编码, 第二栏填写相应的分值, 第三栏填写必选动作。

